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60屏東市忠孝路226號

承辦人：林美延

電話：7662911#5810

傳真：7665992

電子信箱：lily1030@ptfire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消防局(防災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消企字第1121138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規定，並檢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20823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消防局各大、分隊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消防局(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科)、本府消防局(救災救護指揮科)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(防災企劃科)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